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612-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3612-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3. 项目预算金额：386.5661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86.566147 万元；其中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的分项控制价为 242.294671 万元，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的分项控制价为 144.27147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386.566147	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为前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投标单位提供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2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或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开标，纸质文件于开标后快递到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至2层4-05（2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2.7 电子开标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开标后需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9 号

---

联系方式：刘工、60711899-63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 4 号楼 1 至 2 层 4-05（201）

联系方式：张帅 186013452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帅

电 话：1860134527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 ；</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p> <p>(6) 其他要求（如有）： / 。</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 。</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0</u>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阳光街支行</u> 账号： <u>11130701040013308。</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部分</b>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601345273；</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至2层4-05（201）。</u>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计算方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h>货物</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d>1.1%</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d>0.8%</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d>0.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td> <td>0.25%</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	100-500	0.8%	1.1%	0.7%	500-1000	0.45%	0.8%	0.55%	1000-5000	0.25%	0.5%	0.35%	5000-10000	0.1%	0.25%	0.2%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货物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																						
100-500	0.8%	1.1%	0.7%																							
500-1000	0.45%	0.8%	0.55%																							
1000-5000	0.25%	0.5%	0.35%																							
5000-10000	0.1%	0.25%	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u></p>
28	<p>投标异常情形的处理</p>	<p>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p> <p>（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li> <li>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li> <li>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li> <li>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li> <li>6.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li> </ol> <p>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p> <p>（二）异常低价投标</p> <p>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p> <p>（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p>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5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

---

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备份。

14.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3.2 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商务条款、资格证明文件等所有组成部分。

14.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项目/分项控制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

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 
-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

---

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价格分数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0-10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p>近3年内(2023年05月至2026年05月)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林草绿地养护或水环境保洁)得3分，最多得12分。</p> <p>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应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0-12
技术部分 (78分)	团队人员配置	<p>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整体配备情况：</p> <p>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得10分；</p> <p>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较为明确，得7分；</p> <p>拟投入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得4分；</p> <p>投入人员配备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人员团队名单及其相关材料，得0分。</p>	0-10
	项目分析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理解、项目重难点等。</p> <p>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得10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得7分；</p> <p>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得3分；</p> <p>未提供项目分析，得0分。</p>	0-10

	<p>养护工作组织方案</p>	<p>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内容详细且全面、业务操作规范、专业性强、根据需求制定了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及工器具配备明确，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p> <p>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内容较全面、业务操作较规范、专业性较强、根据需求制定了较具体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及工器具配备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得 15 分；</p> <p>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业务操作较规范、专业性一般、根据需求制定了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及工器具配备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 10 分；</p> <p>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业务操作不规范、专业性差、没有明确的作业方法和流程、劳动力计划及工器具配备不明确，可操作性差，得 5 分；</p> <p>未提供养护工作组织方案，得 0 分。</p>	<p>0-20</p>
	<p>人员管理制度</p>	<p>人员管理制度齐全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强，制度准确合理，得 8 分；</p> <p>人员管理制度存在非关键性瑕疵或部分内容表述不全的，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可操作性较差，制度基本合理，得 5 分；</p> <p>提供人员管理制度方案，但存在明显内容缺失，响应不完整，或关键性内容缺失的，制度较合理，得 3 分；</p> <p>提供人员管理制度方案，明显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差的，制度不合理，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管理制度，得 0 分。</p>	<p>0-8</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用电、防火、吊装、有限空间、场内外交通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7 分；</p> <p>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分工较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涵盖了上述大部分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可行，但部分措施存在不足，保障措施偏于简单，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3</p>	<p>0-10</p>

		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0 分。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p>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及水体的污染因素（应包括绿化垃圾处置、农药化肥使用、水面漂浮物打捞堆放、垃圾清运过程中的遗撒等），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具体，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较全面识别了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相应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部分措施不够细化或针对性略有不足，得 7 分；</p> <p>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识别了主要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基本可行但内容不够具体，部分环节操作性不强，得 5 分；</p> <p>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3 分；</p> <p>未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0 分。</p>	0-10
	应急保障 措施	<p>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7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得 3 分；</p> <p>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得 0 分。</p>	0-10
合计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 1.1 标的名称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 1.2 标的内容

1.2.1 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

1.2.2 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 1.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386.566147万元，其中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的分项控制价为242.294671万元，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的分项控制价为144.271476万元。

##### 1.4 标的所述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项目概况

#### 2.1 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

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管辖区域涵盖纪念碑公园、机关大院、汉包山、果园东坡、燕子口义务植树责任区、库滨带等多处林地及绿地，植被类型丰富，包含乔木、灌木、绿篱、色带、花卉等多种绿化植被。

为切实保护库区及周边整体生态环境，稳固区域水源涵养能力，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全面筑牢山林防火安全防线，需持续加强辖区内林地、绿地的常态化养护与巡护管理工作。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包含绿地养护、林带养护、山林巡护、林木有害生物普防等作业内容。通过系统化管护，实现辖区林地绿地干净整洁、无森林火险隐患、不发生大面积林木病虫害、整体绿化景观风貌持续良好的管护目标。

## 2.2 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项目覆盖水库大坝、二坝、库区水面、库区南北岸、上游补水渠、下游河道及对外开放区域共七大重点区域，作业面涉及水库水面、岸坡、路面、林地、补水渠、暗涵出口、输泄水口等多种地形，其中，水面保洁范围以汛限水位 93m 统计约 3.75km<sup>2</sup>，库区南北岸重点保洁区域包括水边 20m 滩地及山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开放区域涵盖坝顶路、长廊、纪念碑公园、广场、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及展览馆等。

为切实保障库区水环境安全、防洪安全及抽水蓄能电厂发电用水需求，持续巩固国家水利风景区与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整体形象，需系统推进水环境的常态化保洁与养护工作。养护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水面保洁、道路保洁、岸坡保洁（人工捡拾垃圾、杂草灌木清理）、清理淤积物、开放区域保洁和垃圾清运消纳。通过系统化保洁养护，实现库区水环境长期整洁、无垃圾杂草淤积、水面清洁、开放区域整洁有序、水工设施运行通畅、水利风景区核心价值充分展现、市民游览体验持续优化的管护目标。

## 二、商务要求

### 1. 项目实施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为前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投标单位提供服务）。

###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 3.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5%。

3.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

退还给乙方。

3.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4. 合同价款及支付

##### 4.1 付款进度

前期服务费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前期服务工程量清单（以甲方确认的由上一期服务单位申报的工程量为准）。乙方收到清单后按以下公式计算费用金额：费用金额=中标综合单价×前期服务工程量。（其中，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中的林带养护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林带养护费用=（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天数/全年天数×中标项目中林带养护分项价格）。乙方应将计算结果报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计算结果及相应证明材料后20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该笔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该笔款项后10日内，应将其分别支付给相应的前期服务单位（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和林草绿地日常管理两家养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手续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该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前期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不含前期服务费用、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的50%作为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随预付款支付100%，不抵扣；

预付款扣回办法：预付款直接抵作进度款；

乙方依据项目完成进度申请进度款，甲方审核后据实支付，合同期内全部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额。

##### 4.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子转账，本项目内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4.3 支付要求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3) 每期支付时，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4) 乙方确认并承诺，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执行过程中，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5. 商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三、技术要求

### 1. 项目执行标准和规范（详见本招标文件后附件《项目执行标准和规范文件清单》）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关于进一步加强野草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绿办发〔2021〕271号）；

《昌平区森林防火护林员管理规范》；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2025-2026年度森林防火期工作方案》（京陵水管〔2025〕50号）；

现行其它有关的法规、规范、规定、规程。

---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

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工作主要包含绿地养护、林带养护、山林巡护、林木有害生物普防等作业内容。技术要求如下：

#### 2.1.1 绿地养护分级作业要求

绿地养护作业中，纪念碑公园作业面积为 41770.14m<sup>2</sup>，包括 1866 株乔木、332 株灌木、815m<sup>2</sup> 宿根花卉、568m<sup>2</sup> 其他攀缘植物、425m<sup>2</sup> 绿篱，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其他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作业面积为 199124.21m<sup>2</sup>，包括 11896 株乔木、6602 株灌木、872m<sup>2</sup> 色带、1119m<sup>2</sup> 绿篱、778m<sup>2</sup> 月季、3174m<sup>2</sup> 宿根花卉、2403m<sup>2</sup> 冷季型草坪、4926m<sup>2</sup> 其他攀缘植物、368m<sup>2</sup> 散生竹，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工程量和作业标准详见《十三陵水库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附件 1）。

#### 2.1.2 林带养护作业要求

林带养护作业面积为 782924.26m<sup>2</sup>，其中果园东坡及汉包山作业面积 215624.94m<sup>2</sup>，作业内容包括日常巡查、病虫害防控、修剪、防火隔离带割除、可燃物清理、绿化垃圾处置；库滨带作业面积 255964.43m<sup>2</sup>，作业内容包括日常巡查、病虫害防控、修剪、绿化垃圾处置；燕子口义务植树责任区作业面积 311334.89m<sup>2</sup>，作业内容包括日常巡查、病虫害防控、修剪、防火隔离带割除、绿化垃圾处置。工程量和作业标准详见《十三陵水库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附件 1）。

##### （1）果园东坡、汉包山

工作目标：杜绝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消除森林火险隐患，维护林木健康生长态势，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功能，保持林区环境整洁，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工作内容及要求：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1 次全域巡视检查，排查病虫害情况、林木状况等，留存巡查记录。

病虫害防控：人工开展病虫害动态监测，优先采用黑光灯、柏木段诱捕（黑光灯每 3-5 公顷布设 1 盏、柏木段每公顷放置 1-2 堆）、人工摘卵、剪除病枝等物理防治手段，

---

病虫害重发区域合规喷施化学药剂除治。

修剪：及时清理辖区林木病残枝、枯死枝，消除病虫害源及安全隐患。

防火隔离带割除：按标准割除防火隔离带，割除宽度林缘 $\geq 20\text{m}$ 、公路两侧距中心线 $\geq 20\text{m}$ 、坟头周边 $\geq 30\text{m}$ ，保持完整连通，总割除面积约 $190000\text{m}^2$ 。

可燃物清理：分阶段清理林下可燃物，落实随落随清、随产随清原则，杜绝枯枝落叶堆积。

绿化垃圾处置：绿化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严禁在辖区内长期堆放、就地焚烧，严防二次污染及火灾隐患。

## （2）库滨带

工作目标：保障林区与库区生态环境融为一体，维持林带基础生态功能，消除火灾隐患，保持林区环境整洁，助力库区整体景观提升与生态保护，保障水库周边生态屏障稳定。

工作内容及要求：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全域巡视检查，排查病虫害情况、林木状况等，留存巡查记录。

病虫害防控：人工开展病虫害动态监测，优先采用黑光灯、柏木段诱捕（黑光灯每3-5公顷布设1盏、柏木段每公顷放置1-2堆）、人工摘卵、剪除病枝等物理防治手段，病虫害重发区域合规喷施化学药剂除治。

修剪：及时清理辖区林木病残枝、枯死枝，消除病虫害源及安全隐患。

绿化垃圾处置：绿化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严禁在辖区内长期堆放、就地焚烧，严防二次污染及火灾隐患。

## （3）燕子口义务植树责任区

工作目标：依托成熟稳定的林分结构，进一步巩固养护成效，杜绝森林火险及病虫害扩散，维护绿化基地林分生态稳定性，保障人工种植林带的生态防护功能持续发挥。

工作内容：

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1次全域巡视检查，排查病虫害情况、林木状况等，留存巡查记录。

病虫害防控：人工开展病虫害动态监测，优先采用黑光灯、柏木段诱捕（黑光灯每3-5公顷布设1盏、柏木段每公顷放置1-2堆）、人工摘卵、剪除病枝等物理防治手段，病虫害重发区域合规喷施化学药剂除治。

---

修剪：及时清理辖区林木病残枝、枯死枝，消除病虫害及安全隐患。

防火隔离带割除：按标准割除防火隔离带，割除宽度林缘 $\geq 20\text{m}$ 、公路两侧距中心线 $\geq 20\text{m}$ 、坟头周边 $\geq 30\text{m}$ ，保持完整连通，总割除面积约 $12000\text{m}^2$ 。

绿化垃圾处置：绿化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严禁在辖区内长期堆放、就地焚烧，严防二次污染及火灾隐患。

### 2.1.3 山林巡护作业要求

山林巡护作业共设置 8 个看护点位，作业内容包括防范盗砍乱伐及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处理应急事件、确保林区及义务植树区安全运行、火源管控、宣传森林防火知识等。

(1) 共设置 8 个看护点位，其中大坝、二坝、果园东坡、P2 停车场、643 停车场、纪念碑公园、纪念碑公园周边至蟒山停车场看护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5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2 月 16 日至 3 月 3 日、3 月 14 日至 5 月 17 日、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10 月 10 日-11 日、10 月 17 日-18 日、10 月 24 日-25 日、10 月 31 日的 8 时 30 分至 19 时 30 分。燕子口义务植树责任区看护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 0 时 00 分至 24 时 00 分。

(2) 看护工作内容为防范盗砍乱伐及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处理应急事件、确保林区及义务植树区安全运行、火源管控、宣传森防知识等。

(3) 依据《昌平区森林防火护林员管理规范》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立相应的护林员管理制度和火情报告制度。

(4) 对护林员进行岗前培训、责任书签订和日常管理，并定期组织召开护林员例会。

(5) 护林员自行配备袖标、小喇叭、步话机、二号工具等看护工作所需的装备。

(6) 火情报告原则：严格遵守“有火必报”原则，严禁瞒报、迟报、漏报、谎报，禁止擅自越级报告火情和向外单位及人员透露火情。

(7) 火情报告内容：包括起火地点、起止时间、起火原因、当地天气、火情态势、扑救情况、损失情况等现场实际情况。

(8) 火情报告流程：护林员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向项目管理单位防火值班人员报告，并在不伤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用二号工具进行扑灭。

(9) 在岗期间严禁饮酒、擅离职守、迟到早退等，如遇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 2.1.4 林木有害生物普防作业要求

林木有害生物普防作业面积约 120000m<sup>2</sup>，全年共计开展 7 次普防作业。

(1) 作业时间为 4 月至 10 月期间，计划每月实施 1 次，全年共计 7 次。作业期间需避开大风、下雨等恶劣天气，防止药品失效，作业车辆为中大型专业作业车。

(2) 需配备高射程防治设备，便于为高大树木喷洒药品，确保防治到位。

(3) 普防作业期间需配备足额作业人员，在防治过程中服从管理，做好安全防护。

(4) 作业区域为处属林地范围内且机动车可到达的道路沿线两侧的林木及重点区域，防治药品采用氯氰菊酯、吡虫啉等低毒、高效、环境友好型农药，严禁使用国家禁用高毒农药。

#### 2.2 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包括水面保洁、道路保洁、岸坡保洁（人工捡拾垃圾、杂草灌木清理）、清理淤积物、开放区域保洁和垃圾清运消纳。

工作范围为大坝、二坝露出区域、库区南岸、库区北岸和上游补水渠共五大区域，包括水面、岸坡、路面、林地、输泄水口等水工建筑物附近及渠道等工作面。水面保洁范围以水库汛限水位 93m 统计，约 3.75km<sup>2</sup>。水环境保洁范围为大坝区域、二坝区域，库区南岸区域为 P2 停车场至顺峰高尔夫围栏间水边 20m 滩地及山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库区北岸区域为电厂大孔桥上游区域、电厂大孔桥至龙母庄园隔离沟间水边 20m 滩地及山间道路两侧可视范围、飞人和龙母庄、飞人北至二坝道路南；上游补水渠为补水暗涵进出口、检查孔、补水明渠、倒虹吸、补水暗管进出口、检查孔及溢流堰。

工作内容、区域及频次要求如下表：

技术要求如下：

##### 2.2.1 水面保洁

###### (1) 日常水面保洁

十三陵水库水面面积为 3.75km<sup>2</sup>，日常水面保洁作业是对水库水面的漂浮物、垃圾等进行人工打捞清理及收集清运。近水地带（水岸 2m 内）由保洁人员位于距水边 1m 以外的安全区域实施打捞，水岸 2m 以外水面由保洁人员配合人工动力船只及时打捞清理，当漂浮物打捞量较大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阶段性集中打捞。

---

日常水面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2月31日（非结冰期），共275天。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近水地带水边作业需结伴作业，保洁人员进行垃圾打捞及捡拾，水岸2m以外区域由保洁人员配备人工动力船进行打捞，工程量和作业标准详见《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附件2）。

## （2）机械动力船只水面保洁

十三陵水库水面面积为3.75km<sup>2</sup>，进入主汛期后降雨频次增加，降雨后水库上游河道及周边的生活垃圾、枯枝杂物等随上游来水进入库区；同时暑期游客人流量增加，库区水面白色垃圾随之增加，大量垃圾漂浮物聚集在库区水面中央，近水地带无法进行打捞，超出人工动力船保洁处理能力，为避免水面垃圾积累聚集，影响水利工程设施运行安全、十三陵蓄能电厂抽放水正常运行，产生水质安全隐患，需要使用机械动力船只对库区中央大面积水域进行更高效的清理打捞，因此设置全自动小型机械动力保洁船，同时辅助保洁作业人员，对人工动力船打捞能力以外区域的水面垃圾进行集中打捞上岸。

机械动力船只水面保洁作业时间设置在主汛期（6月至9月），6月、9月每月10次，7月、8月每月15次，共计50次，需要全自动小型机械动力保洁船，同时辅助保洁作业人员，对打捞上岸的垃圾经过分拣、晾晒集中清运消纳，工程量和作业标准详见《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附件2）。

### 2.2.2 道路保洁

道路保洁作业总面积为42134.50 m<sup>2</sup>，工作全年开展，具体频次如下：

（1）大坝区域：坝顶路及附属区域（包括坝顶路、长廊、廊前平台、防浪墙、裹头平台、交通桥）清扫面积为6665 m<sup>2</sup>，1天清扫1次。

（2）大坝近坝区域：溢洪道左岸小路、坝下巡视路、水文站进站道路、坝下防汛路、闸前平台清扫面积为16721.50 m<sup>2</sup>，1天清扫1次，坝顶两侧、沟渠及卫生死角处要随产随清。

（3）输泄水建筑物：溢洪道底板及挑流坎、消力池、输水渠渠底、排洪沟及排水沟清扫面积为6228 m<sup>2</sup>，1周清扫1次。

（4）二坝区域：坝顶路及两侧路面清扫面积为8470 m<sup>2</sup>，1天清扫1次；下游浆砌石护坡清扫面积为4050 m<sup>2</sup>，1周清扫2次。垃圾不得往坡上、坡脚和排水沟内清扫。

---

要求发现区域内存在杂草、树叶及时铲除，遇有活动、节日等特殊要求的，承包方要无条件实时清理，工程量和作业标准详见《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附件2）。

### 2.2.3 岸坡保洁

#### 2.2.3.1 人工捡拾垃圾

人工捡拾垃圾作业总面积为 900148.2 m<sup>2</sup>，工作全年开展，具体频次如下：

(1) 大坝区域：上下游坝坡（含台阶）、滤水坝趾捡拾面积为 50677.5 m<sup>2</sup>，1 周捡拾 3 次。

(2) 近坝岸坡：左岸侧速降台周边捡拾面积为 1450 m<sup>2</sup>，1 天捡拾 1 次；左岸侧下游护坡、下游干砌石护坡，右岸上下游岸坡林地、溢洪道出口附近岸坡、九龙护坡（至九龙西门）捡拾面积为 23803.2 m<sup>2</sup>，2 天捡拾 1 次。

(3) 坝下林地：坝下行洪河道面积为 44000 m<sup>2</sup>，1 周捡拾 1 次。左堤路、鱼池及东侧林地 38800 m<sup>2</sup>，1 周捡拾 1 次。

(4) 二坝近坝区域：二坝两侧捡拾面积为 43700 m<sup>2</sup>，2 天捡拾 1 次。

(5) 库区南岸、北岸区域：南岸水边滩地及山间道路、P2 停车场捡拾面积为 30870 m<sup>2</sup>，1 周捡拾 1 次；顺峰沿岸捡拾面积为 100000 m<sup>2</sup>，1 周捡拾 2 次；北岸水边滩地及山间道路、大孔桥上游区域、飞人和龙母庄、飞人北至二坝道路南捡拾面积为 547422.5 m<sup>2</sup>，1 周捡拾 1 次；南北岸路边（指水库东路、水库西路靠近水库侧栏杆附近的垃圾及其上的挂载物）捡拾面积为 19425 m<sup>2</sup>，1 天捡拾垃圾 1 次。

要求发现区域内存在杂草、树叶及时铲除，如遇特殊情况，要随产随清。工程量和作业标准详见《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附件2）。

### 2.2.4 杂草灌木清理

杂草灌木清理作业总面积为 31060 m<sup>2</sup>，具体频次如下：

(1) 大坝区域：包括溢洪道出口两侧岸坡、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右岸侧水文侧山坡观测点林地及小码头北侧林地，清理面积为 7450 m<sup>2</sup>，全年计划清理 5 次，分别于 4 月、6 月、7 月、8 月、10 月各清理 1 次（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

---

(2) 二坝区域：连锁板护坡及西北侧近坝路护坡上的杂草，清理面积为 12490 m<sup>2</sup>，全年计划清理 5 次，分别于 5 月、6 月、7 月、8 月、10 月各清理 1 次；二坝浆砌石护坡清理面积 5120 m<sup>2</sup>，全年计划清理 3 次，要求浆砌石上拔草去根，连锁板上控制草高在 10cm 以内。

(3) 上游补水渠区域：杂草清理面积为 6000 m<sup>2</sup>，全年计划清理 2 次，要求拔草去根。

若杂草滋生较快影响环境，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量和作业标准详见《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附件 2）。

#### 2.2.5 保洁垃圾消纳

库区内每日产生的垃圾需由保洁工人运送至指定地点，再进行分类装入垃圾袋内，并统计数量（m<sup>3</sup>），当日由保洁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整理后连同影像资料一同上报至甲方工作人员，以保证库区内垃圾及时外运并进行消纳。水面保洁所产生的垃圾，因漂浮物含水量高，不便及时回运，需运至指定区域进行晾晒处理，统一晾晒分拣后进行二次运输和垃圾消纳。垃圾清运原则上每三天集中清运 1 次，如垃圾量较大时要及时清运，以保证库区内环境干净整洁，工程量和作业标准详见《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附件 2）。

#### 2.2.6 清理淤积物

清理淤积物是指库区管理范围内的雨水管口和上游补水系统的清理淤堵工作。

(1) 对库区管理范围内的雨水口采取汛前集中清理，汛中、汛后定期管护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防洪排涝治理。因汛期降雨频次无法预计，降雨量增大的情况下会适当增加清理工作频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上游补水系统清淤，指补水暗涵进口闸、补水渠明渠 2.8km、补水暗管进口闸的淤积物及淤堵漂浮物的清理。受近年自上游向库区生态补水以及汛期降雨量等因素的影响，淤积情况可能加重，清理频次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要求随堵随清，保持通畅。清理出的垃圾、淤堵物由甲方确认后及时收集运送至指定地点，工程量和作业标准详见《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附件 2）。

### 2.2.7 开放区域保洁

开放区域保洁面积为 40000m<sup>2</sup>，保洁范围包括大坝坝顶路、坝顶长廊、东西坝头出口、纪念碑公园入园道路台阶、广场及周边、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展览馆展室内外等区域。

每日需要对开放区域内游客产生的白色生活垃圾进行人工捡拾清扫，对坝顶路边缘进行杂草清理，且需兼顾室内外地面积水、污渍、杂物的除尘处理；展板、宣传栏、展柜等玻璃展示面的擦洗擦拭；室内座椅、垃圾桶、卫生间的实时清理；路灯灯杆、长廊立柱的蛛网清洁、张贴物去除等精细化保洁工作。开放区域保洁产生的垃圾需保洁人员配合载重汽车进行清运，每 3 天清运一次。

通过高频次清扫，确保开放区域地面及基础设施洁净，做到无积灰、无污渍、无蛛网、无非法张贴物。

开放区域保洁作业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周一至周六，共计 210 天，工程量和作业标准详见《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附件 2）。

### 2.2.8 其他要求

（1）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汛期来临之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增加作业人员和作业频次，备足应急物资。实时关注天气预报变化，雨后及时对步道、滨河路积水进行清扫；降雪天气时及时清除积雪，积雪堆放处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2）降雨过后，水面作业人员应提前到岗作业，并增加人力与打捞频次，确保三日内将水面漂浮物全部打捞上岸并配合垃圾装运，保证环境干净、整洁。

（3）打捞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等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废弃物堆放点设置围挡和标识牌，做好苫盖、消毒、除味工作，不应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

（4）杂草生长旺盛及落叶集中掉落季节，如无法按时完成杂草清割、落叶打捞工作，应增加人力和保洁频次，确保保洁效果。

（5）涉水作业人员应注意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

---

宜开展涉水作业。对涉水作业人员可适当配备传呼手台，遇突发降雨、大风等极端天气，或水体流速变快等情况，迅速组织人员停止涉水作业，将船只栓缚牢固，并根据降雨级别开展雨中巡查工作，确保防洪安全。

#### **四. 验收标准**

4.1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2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 **4.3 验收条件：**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4.4 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实施内容且自行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收会议。验收会议上，乙方汇报工作总结报告，甲方通报日常检查及阶段验收情况及管理工作报告。验收小组依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等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章。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5 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 **5. 其他要求**

5.1 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事故超前防范工作及相关安全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加强对维护人员的管理，如有相关安全技术规程必须按要求进行作业。贯彻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一系列规定，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5.2 维护过程中，及时与管理部门进行沟通，服从安排，并接受管理部门监督。

---

5.3 维护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反应，及时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4 积极协助解决在维护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5.5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使用计划及明细等。

**工作量清单及履约验收方案后附：**

1. 《十三陵水库林草绿地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以广联达形式进行报价）
2. 《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以广联达形式进行报价）
3. 《履约验收方案》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  
养护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  
养护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二) 项目位置：北京市昌平区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 (一) 服务内容：

1、绿地养护：对\_\_\_\_\_m<sup>2</sup>绿地进行养护，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清理、修剪、树木防寒、保洁等。

2、林带养护：对\_\_\_\_\_m<sup>2</sup>林带进行日常巡查、病虫害防控、修剪、防火隔离带割除、可燃物清理、绿化垃圾处置等。

3、山林巡护：对处属林地进行山林巡护，防范盗砍乱伐及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处理应急事件、确保林区及义务植树区安全运行、火源管控、宣传森防知识等。

4、林木有害生物普防：对处属林地范围内且机动车可到达的道路沿线两侧的林木及重点区域进行普防作业。

5、水库（调节池）/河（渠）道水面保洁：对\_\_\_\_\_m<sup>2</sup>（水库/河（渠）道）水面进行保洁，清除、打捞水草、漂浮物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

6、水库（调节池）/河（渠）道岸坡保洁：对\_\_\_\_\_m<sup>2</sup>（水库/河（渠）道）岸坡进行保洁，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7、水库（调节池）/河（渠）道道路保洁：对\_\_\_\_\_m<sup>2</sup>（水库/河（渠）道）道路进行保洁，拾捡垃圾及杂物，集中堆放。

8、清理淤积物：清理库区雨水管口、上游补水系统补水暗涵进口闸、补水渠明渠（2.8km）及补水暗管进口闸的淤积物及淤堵漂浮物，预计清理\_\_\_\_\_m<sup>3</sup>。

9、保洁垃圾消纳：预计清运消纳\_\_\_\_\_m<sup>3</sup>水草、漂浮物、库区垃圾等。

10、开放区域保洁：共开展\_\_\_\_\_天对坝顶路、坝顶长廊、东西坝头出口、纪念碑公园入园道路台阶、广场及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展览馆室内外等合计 40000m<sup>2</sup> 的区域清理，包括清理白色垃圾、路缘杂草，除尘保洁室内外地面、积水、污渍、杂物；擦洗展板、宣传栏、展柜等玻璃面；实时清理室内座椅、垃圾桶、卫生间；清理灯杆及长廊立柱蛛网、张贴物。

##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参照《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6 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等。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此合同价款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内的全部费用，包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

1、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 前期服务费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前期服务工程量清单（以甲方确认的由上一期服务单位申报的工程量为准）。乙方收到清单后按以下公式计算费用金额：费用金额=中标综合单价×前期服务工程量。（其中，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中的林带养护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林带养护费用=(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天数/全年天数×中标项目中林带养护分项价格）。乙方应将计算结果报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计算结果及相应证明材料后20日内完成审核并将该笔费用全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该笔款项后10日内，应将其分别支付给相应的前期服务单位（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和林草绿地日常管理两家养护单位）。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转账手续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前期服务单位支付该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前期服务费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不含前期服务费用、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的50%作为预付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随预付款支付100%，不抵扣；

(3) 预付款扣回办法：预付款直接抵作进度款；

(4) 乙方依据项目完成进度申请进度款，甲方审核后据实支付，合同期内全部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额。

3、支付要求：

(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罚款；

(3) 每期支付时，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

(4) 乙方确认并承诺，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执行过程中，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4、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是/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  
(小写)： \_\_\_\_\_ 元。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其他（请明确具体形式）等形式。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

---

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指导、监督、考核、验收等。

（二）审核乙方人员报送的实施计划、方案等。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运行维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五）原则上不负责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如需使用，应经甲方书面同意，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

（二）遵守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按照相应行业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制度、实施计划及方案等，并在本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实施计划及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等报甲方备案。

（四）负责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形成教育及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保证作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岗位要求。因乙方管理不力或作业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如需自行配备养护作业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的，应报甲方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所有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含甲方提供）的维修和养护，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并承担安全责任。

（六）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检查、监督、考核等，并按甲方的考核结果和相关要求进行整改，撤换不能胜任合同工作的人员。如因重大活动或遇灾害性天气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停止服务工作或者调整服务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七）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服务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

（九）除合同约定外，乙方应自行解决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水、电、通讯、交通、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问题，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够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按照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十一）乙方应与所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人员缴纳法定的社会保险，

---

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保证与所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驻甲方的维护保养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负责赔偿，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因乙方劳动用工管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归档材料范围应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与《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 第六条 考核

(一)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执行。考核制度、办法主要包括：《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招标文件》《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运维单位管理考核办法》等。

(二) 考核扣款：参考本合同条款及《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运维单位管理考核办法》《履约验收方案》执行。

## 第七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 验收程序：

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及其他验收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符合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全部验收通过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宜、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

---

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约定，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无需继续履行的；

- 
-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3)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4) 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维护现场的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工程的相关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光缆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甲方人员应在关键的检查、维护及施工阶段坚持到岗，到位，并做好相关的安全记录。

---

(5) 甲方应不定时的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或者施工方案中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 甲方应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进行情况，发现问题详细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及时整改。

(7) 甲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教育，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责任。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北京市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各项规定，将其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题施工方案，落实各项防护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

---

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 30 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 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5)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 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

---

(GB8958-2006) 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作预防性防护。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

(一)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6年度林草绿地和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9号 地址：

电话：010-60711899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监狱企业声明

格式自拟，须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内容	大写	小写	合计	
		林草绿地 日常管理 养护				
		水环境日 常管理养 护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中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的分项控制价为242.294671万元，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的分项控制价为144.271476万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3) 采购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措施，投标人应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本项目包含两套独立工作量清单，投标人须针对附件 1.《十三陵水库林草绿地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附件 2.《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分别单独编制投标报价，不得合并报价，投标分项报价表由以下报表组成，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其他报表。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并提供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格式要求的电子版文件：

1)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其中：图集标准内措施费应按标准填报；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根据自身需要填报，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费用中）。

4)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增值税计价表。

7)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及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9) 主要材料选用表。

注：现场管理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b>否则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完成情况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本项目拟派人员

## 本项目拟派人员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相关证书	工作年限	岗位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须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项目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技术资料及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附件（《项目执行标准和规范文件清单》）

### 昌平区森林防火护林员管理规范

第一条护林员队伍是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的基础力量。为进一步规范森林防火护林员的管理，提升护林员森林防火履职尽责能力，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森林防火办法》、《北京市森林防火护林员管理规范》等法规和有关要求，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所称的森林防火护林员包括山区集体生态林管护员，镇（街）及有林单位所管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选用的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及瞭望员。

第三条森林防火护林员的管理执行本规范规定。

第四条森林防火护林员应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能适应森林防火野外工作环境。

第五条森林防火护林员的主要职责：

1. 积极宣传、贯彻森林防火法规、政策，切实履行职责，保护好森林资源，确保本责任区内不发生森林火情或火灾。

2. 负责管理本责任区及周边野外用火的检查，及时制止各类违章用火。

3. 若发现森林火情，应第一时间向所在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报告，必要时应当直接拨打森林防火电话 69748831 或 12119，配合扑救队伍扑救森林火灾，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六条森林防火护林员选用原则：

1. 山区集体生态林管护员的选用应当依据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林业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办法》的通知（京政农发【2004】58 号）、《北京市山区生态林管护职责和标准（试行）》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印发《昌平区关于建立山区生态林补偿机制办法的通知》（昌政发【2004】68 号）要求执行；并实行轮岗制，签订管护工作责任书，划定责任区域。

2. 半山区镇（街）平原部分、平原镇（街）森林防火护林员应从本镇（街）的村（社区）人员中选用，并签订管护工作责任书，划定责任区域。

3. 有林单位（含国有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护林员的选用既可在本单位职工中产生，也可向社会公开选用；并实行聘用制，签订管护工作合同，划定责任区域。

第七条镇（街）及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林业站（防火科室）负责森林防火护林员选用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负责对选用护林员进行森林防火政策法规、知识、技能的岗位培训，对培训合格的护林员颁发统一印制的岗位证书；并负责森林防火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召开护林员例会。

---

第八条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护林员对本责任区要上岗履责，各瞭望塔护林员要轮流值班，保证全天候监测。

第九条在高火险期期内，各镇（街）及有林单位所辖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增配森林防火护林员，加大巡护密度。森林高火险区应当做到全天候巡护。

第十条森林防火区内，对不听劝阻野外用火的单位或个人，森林防火护林员有权制止并报请镇（街），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森林防火护林员应当熟悉相关法规、政策，熟知管护职责、任务，熟记报警电话，熟练处置办法，服从管理，听从指挥，上岗尽责。

第十二条森林防火护林员上岗必须佩带袖标（胸牌），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和必要的通讯工具，严格遵守上岗时间，轮岗的做好交接班相关事宜，严禁迟到、早退、脱岗、漏岗、替岗。上岗时间不准扎堆聊天。打扑克、下棋、织毛衣、打盹睡觉或干私活等。

第十三条镇（街）及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林业站（防火科室），应组织人员或队伍对护林员的上岗情况进行巡查检查。

第十四条森林防火护林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成绩和贡献，由市、区、镇（街）或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给予表扬或奖励：

1. 责任区内无森林火情或火灾发生的；
2. 及时制止违章用火行为，避免森林火灾发生的；
3. 及时报告森林火情，避免或减少损失；
4. 协助扑救森林火情或火灾、查处火灾案件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五条森林防火护林员违反本规范规定，镇（街）及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林业站（防火科室）应当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扣罚补偿金或工资及取消生态林管护员资格或解除合同关系的处罚。

第十六条镇（街）及有林单位森林防火指挥结构或林业站（防火科室）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森林防火护林员的职责任务、考核奖惩管理细则。

第十七条本规范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规范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京陵水管〔2025〕50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2025-2026年度森林防火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处属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森林防火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2025年11月6日

— 1 —

---

#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2025-2026 年度森林防火期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处今冬明春的森林防火工作，预防辖区森林火灾的发生，结合我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一、工作原则、适用时间及管理范围

### （一）工作原则

树立“宁可千日不失火，不可一日不防火”的森林防火意识，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总原则；在防控工作中，坚持“早投入、早发现、早报告”的原则；积极协调，坚持建立与昌平区、十三陵镇相关部门的联合防控工作机制原则；在发生森林火情时，坚持第一时间报告十三陵消防站和十三陵镇扑火队开展扑救。

### （二）适用时间

依据《北京市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本方案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森林防火期，其中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为高危森林防火戒严期。

### （三）管理范围

十三陵水库管理处管护林木面积近 1230 亩，主要分布于库区水面至 96 米高程、燕子口、二坝、汉包山、纪念碑公园、小水库、果园东坡、机关大院等处。

## 二、组织机构

---

指 挥：陈海东

副指挥：李平生、杨启涛、贾琪璟

成 员：李小东、陈立志、邹仁春、石艳岚、杨 智、魏 崑、  
孙建斌、武冠胜、徐振亮、王 进、冯 伟、康晓军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森林防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林业管理所。

主 任：李平生

副主任：李小东、陈立志、邹仁春

### 三、职责分工

陈海东（党委书记、主任）：负责森林防火全面工作。

李平生（副主任）：负责森林防火的检查、监督、协调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协助指挥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分管部门的森林防火工作。

杨启涛（副主任）：协助指挥做好森林防火相关工作；指导分管部门的森林防火工作。

贾琪璟（副主任）：协助指挥做好森林防火相关工作；指导分管部门的森林防火工作。

#### （一）林业管理所

1. 负责动员部署全处森林防火工作的开展和总结工作。

2. 负责森林防火预案、制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

3. 负责与各科室、队、所、护林员、林区施工单位、山场土地承包单位等责任书的起草及签订工作。

---

4. 负责组织日常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宣传、培训等工作。

5. 负责处属森林防火区域防火隔离带的割除和清理工作。

6. 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防火预警，做好防火预警应对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 （二）水环境管理所

1. 负责处属防火区域的夜间防火巡视工作。

2. 配合林业管理所做好相关单位防火责任书的签订。

3.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 （三）行政办公室

1. 负责昌平区森防办等上级单位来文来电的上传下达工作。

2. 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处值班室预警发布、火情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 （四）工程管理所

1. 负责签订林区施工单位防火安全责任书。

2. 负责管辖工程项目的用火审批。

3. 负责林区输配电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4.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 （五）应急与安全管理科

1. 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完成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

2.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六) 规划计划科

1. 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相关合同的审核工作。

2. 负责处理地界、权界争议，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域。

3.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七) 后勤服务中心

1. 负责老办公区、库房等处属房屋及周边的防火安全工作。

2. 负责突发森林火灾应对的后勤保障工作。

3.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八) 公共服务中心

1. 负责防火工作涉及法律层面问题的解决。

2. 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 四、火险预警

(一) 预警分级

根据《北京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规定，本地区森林火险等级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处森林防火指挥部按通知精神执行。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加以表示，各级具体指标如下：

火险等级	颜色表示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一	红色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二	橙色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三	黄色	中度危险	较易燃烧
四	蓝色	低度危险	难以燃烧

## （二）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后，由行政办公室或值班室提出启动意见请示指挥、带班领导签发。同意后启动我处预警响应要求，并报行政办公室备案。

预警响应工作要求：

### 1. 蓝色预警响应

（1）各级森林防火工作人员进入森林防火期常态工作，实行领导带班，24小时有人值班，半专业应急队进入备勤状态。

（2）各级防火人员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林业管理所安排护林员加强巡视，防火巡查员加强检查，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水环境管理所加强夜间巡视，确保通讯畅通。

### 2. 黄色预警响应

（1）实行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半专业应急队进入备勤状态。

（2）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林业管理所安排护林员加强巡视，防火巡查员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水环境管理所加强夜间巡视，确保通讯畅通。

### 3. 橙色预警响应

（1）带班领导、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在位，及时了解森林

---

火情动态，发生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工作日期间管理处半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

(2) 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开展督导检查、隐患问题限时整改；护林员加强巡视，对重点地区死看死守；防火巡查员加强巡察、检查，水环境管理所加强夜间巡视，确保通讯畅通。

#### 4. 红色预警响应

(1) 主要领导加强带班，带班领导、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定期了解单位值守情况，主要领导随时掌握各种突发情况；工作日期间管理处半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准备工作。

(2) 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开展督导检查；林业管理所安排护林员加大巡查力度，对重点区域、林区（燕子口、果园东坡、汉包山、二坝、纪念碑、小水库）临时增派力量，强化死看死守；防火巡查员加强巡察、检查，水环境管理所加强夜间巡视，确保通讯畅通。停止辖区内一切用火行政审批。

### 五、森林火情处置

#### (一) 信息报告

护林员发现火情，立即报告林业管理所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及时将情况报林业管理所负责人和十三陵消防站。林业管理所领导将了解的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领导及管理处值班室并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将起火地点、起火时间、火势状况、发生地植被状况、扑救力量等基本情况报管理处值班室。管理处值班室上

---

报主要领导、带班领导、行政办公室，迅速将所了解的情况请示领导后上报相关部门。

水环境管理所巡查人员发现火情，立即报告水环境管理所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及时将情况报水环境管理所领导及十三陵消防站和管理处值班室。值班室第一时间上报带班领导、主管领导、主要领导、林业管理所领导。带班领导合理安排值班人员赶往现场掌握一线情况。主管领导、水环境管理所领导、林业管理所领导赶往现场。

初报：管理处值班室按信息报送要求，迅速将所了解的情况请示领导后上报相关部门。口头向上级汇报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0 分钟，初报不晚于接报后 30 分钟。

上报部门如下：

北京市水务局应急办，电话：55523200，传真：55523220

市水利中心应急值班，电话：68556718，传真：68556976

昌平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区森防办），电话：80121069  
传真：80121070

续报：管理处值班室及时掌握火灾扑救进展情况，初报后视情况及时向上级续报。

详见附件 1 森林火情上报流程图；附件 2 森林火情上报要求。

## （二）火灾相应处置

在保证我处半专业应急队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火灾初期扑救工作。

---

## 六、工作要求

### （一）落实责任到人，逐级签订防火责任书

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与职能科室、护林员、经营户、施工单位签订防火责任书，把森林防火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决克服侥幸心理。

### （二）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以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为目标，坚持把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始终贯穿于森林防火工作的全过程，多措并举，充分发挥各种宣传媒介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并在重点时期组织集中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

### （三）从严巡护检查，排查火灾隐患，做好值班制度

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在重点时期、重点区域增加巡查人员，延长巡查时间，进行全方位巡查，做到严防死守。积极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零容忍、补短板，最大限度消除各类森林火灾隐患。严格执行24小时森林防火值班制度，确保森林防火信息畅通，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 （四）强化各级培训及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组织各级人员进行培训，认真学习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森林防火队伍内部责任，消除麻痹及松懈思想，认真解决森林防火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半专业森林消防应急队业务培训及演练，不断提高对火情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

### （五）物资、信息等综合保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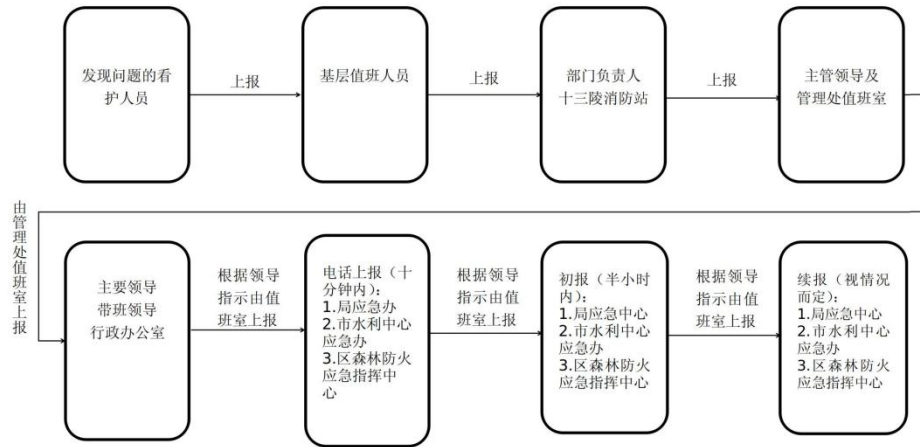
建立健全信息与通讯保障体系，加强防火队伍建设，做好森林防火相关物资、器具的准备，全面保障防火工作的有序开展。

加强属地横向联系，形成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十三陵消防站、十三陵镇政府等周边单位的联系，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在火灾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应对。

- 附件：1. 森林火情上报流程图  
2. 森林火情上报要求  
3. 森林火灾初报信息报告单  
4. 森林火灾续报信息报告单

附件 1

### 森林火情上报流程图



---

附件 2

## 森林火情上报要求

### 一、发现问题的工作人员

#### （一）工作要求

护林员：第一时间将问题上报林业管理所值班人员。

夜间水环境巡查人员：第一时间将问题上报水环境管理所值班人员。

### 二、林业管理所、水环境管理所值班人员

#### （一）工作要求

接到护林员、水环境巡视人员问题上报后，第一时间上报部门负责人，并赶往现场将现场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火势、灭火救援、现场指挥等）随时向处值班室汇报。

### 三、林业管理所、水环境管理所负责人

#### （一）工作要求

接到部门工作人员情况上报后，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领导、管理处值班室。同时组织相关人员赶往事发现场将现场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火势、灭火救援、现场指挥等）随时向处值班室汇报。

### 四、管理处值班室

#### （一）工作要求

---

接到火情后上报主要领导、带班领导、行政办公室并根据领导指示（电话上报不晚于接到火情信息后 10 分钟）上报局应急中心、昌平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十三陵镇政府。初报、续报：以传真形式上报，初报不晚于 30 分钟。续报视情况及时上报。（上报部门：局应急办、市水利中心应急办、昌平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十三陵镇政府）

#### 五、相关电话

管理处值班室,电话: 60711899-6117

24 小时值守,电话: 60711856 处传真: 60711859

北京市水务局应急办,电话: 55523200, 传真: 55523220

市水利中心应急值班,电话: 68556718, 传真: 68556976

昌平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中心（区森防办），

电话: 80121069, 传真: 80121070

十三陵消防站,电话: 60713923

十三陵扑火队（德胜口森防队）,电话: 60761022

---

附件 3

## 森林火灾初报信息报告单

### 一、火警基本情况

1. 起火地点;
2. 起火时间: (年、月、日、时、分)
3. 其他情况。

### 二、火灾现场情况

1. 火势发展状况;
2. 火情发生地的植被状况。

### 三、组织扑救力量情况

1. 灭火救援力量数量 (消防人员、消防设备等);
2. 首批灭火救援力量到场时间;
3. 现场指挥情况 (扑火前指位置、指挥领导等)。

---

附件 4

## 森林火灾扑救信息续报报告单

### 一、火灾基本情况

1. 起火确切地点;
2. 火场天气情况 (火场风力、风向、温度、降雨量等);
3. 其他情况。

### 二、火灾扑救进展情况

1. 火场火势变化情况
2. 火势控制情况。

### 三、组织扑救力量情况

1. 火场现有扑火力量数量 (消防人员、消防设备等);
2. 赶赴增援扑火力量数量 (消防人员、消防设备等);
3. 待命扑火力量数量 (消防人员、消防设备等);
4. 现场指挥情况 (扑火前指位置、指挥领导等)。

---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行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6日印发

— 16 —

附件 1. 《十三陵水库林草绿地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地养护-纪念碑公园区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B001	浇水 常绿乔木（绿地） 4-7m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230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2	05B002	浇水 常绿乔木（绿地） 7-10m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637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3	05B003	浇水 常绿乔木（绿地） 10m以上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60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4	05B004	浇水 落叶乔木（绿地） 10cm以下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160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0			

5	05B005	浇水 落叶乔木 (绿地) 10-20c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263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0			
6	05B006	浇水 落叶乔木 (绿地) 20-30c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30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0			
7	05B007	浇水 落叶乔木 (绿地) 30cm以上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216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0			
8	05B008	浇水 常绿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53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9	05B009	浇水 落叶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104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0			

10	05B010	浇水 落叶灌木 2-3m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175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0			
11	05B011	浇水 宿根花卉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815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2			
12	05B012	浇水 其他攀援植物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568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13	05B013	浇水 单行绿篱 0.8-1.5m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425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2			
14	05B014	施肥 常绿乔木（绿地） 4-7m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230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15	05B015	施肥 常绿乔木 (绿地) 7-10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637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16	05B016	施肥 常绿乔木 (绿地) 10m以上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6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17	05B017	施肥 落叶乔木 (绿地) 10cm以下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16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18	05B018	施肥 落叶乔木 (绿地) 10-20c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263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19	05B019	施肥 落叶乔木 (绿地) 20-30c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30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20	05B020	施肥 落叶乔木 (绿地) 30cm以上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216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21	05B021	施肥 常绿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53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22	05B022	施肥 落叶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104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23	05B023	施肥 落叶灌木 2-3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175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24	05B024	施肥 宿根花卉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815平方米。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25	05B025	施肥 其他攀援植物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568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26	05B026	施肥 单行 绿篱 0.8-1.5m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425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27	05B027	病虫害防治 常绿乔木（绿地） 4-7m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230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28	05B028	病虫害防治 常绿乔木（绿地） 7-10m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637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29	05B029	病虫害防治 常绿乔木（绿地） 10m以上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60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30	05B030	病虫害防治 落叶乔木(绿地) 10cm以下	1.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 160株。 3.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31	05B031	病虫害防治 落叶乔木(绿地) 10-20cm	1.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 263株。 3.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32	05B032	病虫害防治 落叶乔木(绿地) 20-30cm	1.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 300株。 3.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33	05B033	病虫害防治 落叶乔木(绿地) 30cm以上	1.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 216株。 3.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34	05B034	病虫害防治 常绿灌木 1-2m	1.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 53株。 3.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35	05B035	病虫害防治 落叶灌木 1-2m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104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36	05B036	病虫害防治 落叶灌木 2-3m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175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37	05B037	病虫害防治 宿根花卉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815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8			
38	05B038	病虫害防治 其他攀援植物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568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39	05B039	病虫害防治 单行绿篱 0.8-1.5m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425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40	05B040	修剪 常绿乔木 (绿地) 4-7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23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41	05B041	修剪 常绿乔木 (绿地) 7-10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637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42	05B042	修剪 常绿乔木 (绿地) 10m以上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6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43	05B043	修剪 落叶乔木 (绿地) 10cm以下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16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44	05B044	修剪 落叶乔木 (绿地) 10-20c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263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45	05B045	修剪 落叶乔木 (绿地) 20-30c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30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46	05B046	修剪 落叶乔木 (绿地) 30cm以上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216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47	05B047	修剪 常绿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53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48	05B048	修剪 落叶灌木 (绿地) 1-2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104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49	05B049	修剪 落叶灌木 2-3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175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50	05B050	修剪 宿根花卉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815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51	05B051	修剪 其他攀缘植物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568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52	05B052	修剪 单行 绿篱 0.8-1.5m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425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53	05B053	中耕除草 常绿乔木 （绿地） 4-7m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230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54	05B054	中耕除草 常绿乔木 （绿地） 7-10m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637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55	05B055	中耕除草 常绿乔木 (绿地) 10m以上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6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56	05B056	中耕除草 落叶乔木 (绿地) 10cm以下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16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57	05B057	中耕除草 落叶乔木 (绿地) 10-20c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263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58	05B058	中耕除草 落叶乔木 (绿地) 20-30cm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30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59	05B059	中耕除草 落叶乔木 (绿地) 30cm以上	1. 作业区域: 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 216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60	05B060	中耕除草 常绿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53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61	05B061	中耕除草 落叶灌木 (绿地) 1-2m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104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62	05B062	中耕除草 落叶灌木 2-3m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175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63	05B063	中耕除草 宿根花卉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815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64	05B064	中耕除草 其他攀缘 植物	1. 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 工程量：568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65	05B065	中耕除草 单行 绿篱 0.8-1.5m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425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66	05B066	绿地巡视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41770.14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82.5			
67	05B067	绿地保洁	1.作业区域：纪念碑公园。 2.工程量：41770.14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一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65			
本页小计								
合 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地养护-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B068	浇水 常绿乔木 (绿地) 4m以下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4421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2	05B069	浇水 常绿乔木 (绿地) 4-7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750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3	05B070	浇水 常绿乔木 (绿地) 7-10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198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4	05B071	浇水 常绿乔木 (绿地) 10m以上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363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5	05B072	浇水 落叶乔木（绿地） 10c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714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5			
6	05B073	浇水 落叶乔木（绿地） 10-20c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2727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5			
7	05B074	浇水 落叶乔木（绿地） 20-30c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399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5			
8	05B075	浇水 落叶乔木（绿地） 30cm以上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324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5			
9	05B076	浇水 常绿灌木 1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2239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10	05B077	浇水 常绿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44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11	05B078	浇水 落叶灌木 1m以下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020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5			
12	05B079	浇水 落叶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2828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5			
13	05B080	浇水 落叶灌木 2-3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459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5			
14	05B081	浇水 落叶灌木 3m以上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2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5			

15	05B082	浇水 色带 0.8m以下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40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16	05B083	浇水 色带 0.8-1.5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732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17	05B084	浇水 单行 绿篱 0.8-1.5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952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18	05B085	浇水 单行 绿篱 1.5m以上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67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19	05B086	浇水 月季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778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20	05B087	浇水 宿根花卉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3174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21	05B088	浇水 冷季型草坪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2403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0			
22	05B089	浇水 其他攀缘植物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4926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23	05B090	浇水 散生竹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368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5			
24	05B091	施肥 常绿乔木（绿地） 4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4421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25	05B092	施肥 常绿乔木（绿地） 4-7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750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26	05B093	施肥 常绿乔木（绿地） 7-10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198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27	05B094	施肥 常绿乔木（绿地） 10m以上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363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28	05B095	施肥 落叶乔木（绿地） 10c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714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29	05B096	施肥 落叶乔木（绿地） 10-20c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2727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30	05B097	施肥 落叶乔木 (绿地) 20-30cm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1399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31	05B098	施肥 落叶乔木 (绿地) 30cm以上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324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32	05B099	施肥 常绿灌木 1m以下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2239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33	05B100	施肥 常绿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44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34	05B101	施肥 落叶灌木 1m以下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1020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35	05B102	施肥 落叶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2828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36	05B103	施肥 落叶灌木 2-3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459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37	05B104	施肥 落叶灌木 3m以上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2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38	05B105	施肥 色带 0.8m以下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40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39	05B106	施肥 色带 0.8-1.5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732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40	05B107	施肥 单行 绿篱 0.8-1.5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952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41	05B108	施肥 单行 绿篱 1.5m以上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67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42	05B109	施肥 月季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778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43	05B110	施肥 宿根花卉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3174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44	05B111	施肥 冷季型草坪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2403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45	05B112	施肥 其他攀缘植物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4926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46	05B113	施肥 散生竹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368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47	05B114	病虫害防治 常绿乔木（绿地） 4m以下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4421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48	05B115	病虫害防治 常绿乔木（绿地） 4-7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750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49	05B116	病虫害防治 常绿乔木（绿地） 7-10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198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50	05B117	病虫害防治 常绿乔木 (绿地) 10m以上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363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51	05B118	病虫害防治 落叶乔木 (绿地) 10cm以下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714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52	05B119	病虫害防治 落叶乔木 (绿地) 10-20cm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2727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53	05B120	病虫害防治 落叶乔木 (绿地) 20-30cm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1399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54	05B121	病虫害防治 落叶乔木 (绿地) 30cm以上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324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55	05B122	病虫害防治 常绿灌木 1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2239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56	05B123	病虫害防治 常绿灌木 1-2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44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57	05B124	病虫害防治 落叶灌木 1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020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58	05B125	病虫害防治 落叶灌木 1-2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2828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59	05B126	病虫害防治 落叶灌木 2-3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459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60	05B127	病虫害防治 落叶灌木 3m以上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2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61	05B128	病虫害防治 色带 0.8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40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62	05B129	病虫害防治 色带 0.8-1.5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732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63	05B130	病虫害防治 单行绿篱 0.8-1.5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952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64	05B131	病虫害防治 单行绿篱 1.5m以上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67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65	05B132	病虫害防治 月季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778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4			
66	05B133	病虫害防治 宿根花卉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3174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67	05B134	病虫害防治 冷季型草坪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2403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6			
68	05B135	病虫害防治 其他攀缘植物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4926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69	05B136	病虫害防治 散生竹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368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3			

70	05B137	修剪 常绿乔木（绿地） 4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4421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71	05B138	修剪 常绿乔木（绿地） 4-7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750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72	05B139	修剪 常绿乔木（绿地） 7-10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198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73	05B140	修剪 常绿乔木（绿地） 10m以上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363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74	05B141	修剪 落叶乔木（绿地） 10c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714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75	05B142	修剪 落叶乔木 (绿地) 10-20cm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2727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76	05B143	修剪 落叶乔木 (绿地) 20-30cm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1399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77	05B144	修剪 落叶乔木 (绿地) 30cm以上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324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78	05B145	修剪 常绿灌木 1m以下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2239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79	05B146	修剪 常绿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44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80	05B147	修剪 落叶灌木 1m 以下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020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81	05B148	修剪 落叶灌木 1-2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2828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82	05B149	修剪 落叶灌木 2-3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459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83	05B150	修剪 落叶灌木 3m 以上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2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84	05B151	修剪 色带 0.8m 以下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40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85	05B152	修剪 色带 0.8-1.5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732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86	05B153	修剪 单行 绿篱 0.8-1.5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952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87	05B154	修剪 单行 绿篱 1.5m以上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67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88	05B155	修剪 月季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778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2			
89	05B156	修剪 宿根花卉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3174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90	05B157	修剪 冷季型草坪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2403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7			
91	05B158	修剪 其他攀缘植物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4926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92	05B159	修剪 散生竹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368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0.5			
93	05B160	中耕除草 常绿乔木（绿地） 4m以下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4421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94	05B161	中耕除草 常绿乔木（绿地） 4-7m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750株。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95	05B162	中耕除草 常绿乔木 (绿地) 7-10m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1198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96	05B163	中耕除草 常绿乔木 (绿地) 10m以上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363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97	05B164	中耕除草 落叶乔木 (绿地) 10cm以下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714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98	05B165	中耕除草 落叶乔木 (绿地) 10-20cm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2727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99	05B166	中耕除草 落叶乔木 (绿地) 20-30cm	1. 作业区域: 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 1399株。 3. 作业标准: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00	05B167	中耕除草 落叶乔木 (绿地) 30cm以上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324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01	05B168	中耕除草 常绿灌木 1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2239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02	05B169	中耕除草 常绿灌木 1-2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44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03	05B170	中耕除草 落叶灌木 1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020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04	05B171	中耕除草 落叶灌木 1-2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2828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05	05B172	中耕除草 落叶灌木 2-3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459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06	05B173	中耕除草 落叶灌木 3m以上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2株。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07	05B174	中耕除草 色带 0.8m以下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40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08	05B175	中耕除草 色带 0.8-1.5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732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09	05B176	中耕除草 单行绿 篱 0.8-1.5m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952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10	05B177	中耕除草 单行绿篱 1.5m以上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167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11	05B178	中耕除草 月季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778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12	05B179	中耕除草 宿根花卉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3174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13	05B180	中耕除草 冷季型草坪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2403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14	05B181	中耕除草 其他攀缘植物	1.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工程量：4926平方米。 3.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15	05B182	中耕除草 散生竹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368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1				
116	05B183	绿地巡视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99124.21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73				
117	05B184	绿地保洁	1. 作业区域：机关大院、坝下防汛路两侧等区域。 2. 工程量：199124.21平方米。 3. 作业标准：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三级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执行	次	73				
本页小计									
合 计									











附件 2. 《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1010 02001	道路保洁	频次及区域：详见附表 内容：人工清扫路面，清除路边杂草、挡墙鸟屎等污渍；清理垃圾、树叶等，集中装车运至指定地点 标准：路面及道路保洁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死鱼、枯枝落叶杂草，路边及挡墙保持清洁	1000m <sup>2</sup>	12372.68			
2	0501010 02002	岸坡保洁（人工捡拾垃圾）	频次及区域：详见附表 内容：人工捡拾库区南北岸坡垃圾、白色废弃物及树上可及处挂载物，收集装车运至指定地点 标准：库区南北岸无死鱼、垃圾、废弃物、无大面积枯枝落叶，可及处无树挂物，保持清洁	10000m <sup>2</sup>	7262.12			
3	0501010 02003	岸坡保洁（杂草灌木清理）	频次及区域：详见附表 内容：人工与机械配合割除库区岸坡滋生的杂草灌木，并装车运至指定地点 标准：要求浆砌石上拔草去根，联锁板上控制草高在10cm以内，草高控制在10cm以内，灌木去根	10m <sup>2</sup>	12706			
4	0501010 02004	日常水面保洁	频次：4-12月（非结冰期，共275天），每日1次 区域：水面3.75km <sup>2</sup> 内容：使用人工动力船配合人工完成打捞水面及近水地带漂浮物、水草等，堆放晾晒后集中运至指定地点 标准：水面及近水地带无明显漂浮物	天	27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枯枝、水草等					
5	0501010 02005	机械动力船只 水面保洁作业	频次：6月、9月各10次，7月、8月各15次，共50次 区域：水面3.75km <sup>2</sup> 内容：使用全自动小型机械保洁船配合人工完成打捞水面及近水地带漂浮物、水草等，堆放晾晒后集中运至指定地点 标准：水面及近水地带无明显漂浮物、枯枝、水草等	次	50			
6	0501010 02006	垃圾清运消纳	频次：原则上每3天集中清运1次 内容：库区每日垃圾在指定地点分类装袋统计（m <sup>3</sup> ），当日整理数据及影像资料上报；水面垃圾含水量高，先晾晒分拣再二次运输消纳 标准：库区保洁垃圾按要求分离白色垃圾与枯枝落叶，统计垃圾量，及时外运消纳	m <sup>3</sup>	1500			
7	0501010 02007	清理淤积物	频次及区域：详见附表 内容：清理库区雨水管口、上游补水系统补水暗涵进口闸、补水渠明渠（2.8km）及补水暗管进口闸的淤积物及淤堵漂浮物。 标准：随堵随清，保持雨水口及补水系统通畅。	m <sup>3</sup>	250			
8	05B001	开放区域保洁	频次：2026年5-12月，1周6天 区域：坝顶路、坝顶长廊、东西坝头出口、纪念碑公园入园道路台阶、广场及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展览馆室内外等，面积合计40000m <sup>2</sup> 内容：清理白色垃圾、路缘杂草，除	天	210			
本页小计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工作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实施内容	作业面积 (m <sup>2</sup> )	频率	总工程量	1-5月工程 量	6-12月工 程量	计量单位
1	水面保 洁	日常水面 保洁	库区水面 (3.75平方公 里)	频次: 4-12月 (非结冰期, 共275天), 每日1次; 区域: 水库水面3.75km <sup>2</sup> ; 内容: 人工动力船1艘、4名保洁人员, 打捞水面及近水地带漂浮物、水草等, 堆放晾晒后集中运至指定地点; 标准: 水面及近水地带无明显漂浮物、枯枝、水草等。	3750000	4-12月 (非结冰期, 共275天), 每日1次	275	61.00	214	天
		机械动力 船只水面 保洁		频次: 6月、9月各10次, 7月、8月各15次, 共50次; 区域: 水库水面3.75km <sup>2</sup> ; 内容: 全自动小型机械保洁船1艘、2名保洁人员, 打捞水面及近水地带漂浮物、水草等, 堆放晾晒后集中运至指定地点; 标准: 水面及近水地带无明显漂浮物、枯枝、水草等。		6月、9月各10次, 7月、8月各15次, 共50次	50	0.00	50	次

2	道路保洁	大坝坝顶路及附属：坝顶路、长廊、廊前平台、防浪墙、裹头平台、交通桥	频次及区域：详见本表格； 内容：人工清扫路面，清除路边杂草、挡墙鸟尿等污渍；清理垃圾、树叶等，集中装车运至指定地点； 标准：路面及道路保洁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死鱼、枯枝落叶杂草，路边及挡墙保持清洁。	6665.0	1天1次	2432.73	1006.42	1426.31	1000m²
		溢洪道左岸小路		1021.5	1天1次	372.85	154.25	218.60	1000m²
		大坝坝下巡视路		1260.0	1天1次	459.90	190.26	269.64	1000m²
		水文站进站道路		1780.0	1天1次	649.70	268.78	380.92	1000m²
		坝下防汛路		6660.0	1天1次	2430.90	1005.66	1425.24	1000m²
		溢洪道闸前平台(至九龙围墙处)		6000.0	1天1次	2190.00	906.00	1284.00	1000m²
		溢洪道底板及挑流坎		2660.0	1周1次	138.32	58.52	79.80	1000m²
		溢洪道消力池		1125.0	1周1次	58.50	24.75	33.75	1000m²
		输水渠渠底		1600.0	1周1次	83.20	35.20	48.00	1000m²
		排洪沟		675.0	1周1次	35.10	14.85	20.25	1000m²
		排水沟		168.0	1周1次	8.74	3.70	5.04	1000m²
		二坝坝顶路面		8470.0	1天1次	3091.55	1278.97	1812.58	1000m²
		二坝下游浆砌石护坡		4050.0	1周2次	421.20	178.20	243.00	1000m²
		小计		42134.50		12372.68	5125.55	7247.13	

人工捡拾垃圾	大坝上游坡(含台阶)	频次及区域: 详见本表格; 内容: 人工捡拾库区南北岸坡垃圾、白色废弃物及树上可及处挂载物, 收集装车运至指定地点; 标准: 库区南北岸无死鱼、垃圾、废弃物、无大面积枯枝落叶, 可及处无树挂物, 保持清洁。	21967.5	1周3次	342.69	144.99	197.71	10000m <sup>2</sup>
	大坝下游坡(含台阶)		20735.0	1周3次	323.47	136.85	186.62	10000m <sup>2</sup>
	大坝滤水坝趾		7975.0	1周3次	124.41	52.64	71.78	10000m <sup>2</sup>
	大坝左岸侧上游速降台周边		1450.0	1天1次	52.93	21.90	31.03	10000m <sup>2</sup>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1		2030.0	2天1次	37.05	15.33	21.72	10000m <sup>2</sup>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2		2320.0	2天1次	42.34	17.52	24.82	10000m <sup>2</sup>
	大坝左岸侧下游干砌石护坡		2088.0	2天1次	38.11	15.76	22.34	10000m <sup>2</sup>
	大坝右岸侧上游岸坡林地		1450.0	2天1次	26.46	10.95	15.52	10000m <sup>2</sup>
	大坝右岸侧下游岸坡林地		1522.5	2天1次	27.79	11.49	16.29	10000m <sup>2</sup>
	大坝右岸侧溢洪道出口两侧岸坡		2030.0	2天1次	37.05	15.33	21.72	10000m <sup>2</sup>
	大坝右岸侧九龙护坡(至九龙西门)		12362.7	2天1次	225.62	93.34	132.28	10000m <sup>2</sup>
	坝下行洪河道		44000.0	1周1次	228.80	96.80	132.00	10000m <sup>2</sup>
	坝下左堤路、鱼池及东侧林地		38800.0	1周1次	201.76	85.36	116.40	10000m <sup>2</sup>

3	岸坡保 洁	二坝近坝区域：200米段 两侧各1米范围内，350 米段两侧各10米范围 内，660米段15米护坡及 北侧40米范围内	43700.0	2天1次	797.53	329.94	467.59	10000m³
		库区南岸水边及野道	27320.0	1周1次	142.06	60.10	81.96	10000m³
		库区南岸P2停车场沿岸	3550.0	1周1次	18.46	7.81	10.65	10000m³
		库区南岸顺峰沿岸	100000.0	1周2次	1040.00	440.00	600.00	10000m³
		库区北岸大孔桥上游区 域	11450.0	1周1次	59.54	25.19	34.35	10000m³
		库区北岸水边及野道	90000.0	1周1次	468.00	198.00	270.00	10000m³
		库区北岸飞人和龙母庄	82506.0	1周1次	429.03	181.51	247.52	10000m³
		库区北岸飞人北至二 坝道路南	363466.5	1周1次	1890.03	799.63	1090.40	10000m³
		南、北岸路边	19425.0	1天1次	709.01	293.32	415.70	10000m³
		小 计	900148.20		7262.12	3053.74	4472.38	

	杂草灌木清理	溢洪道出口两侧岸坡	频次及区域：详见本表格。 内容：人工与机械配合割除库区岸坡滋生的杂草灌木，并装车运至指定地点； 标准：要求浆砌石上拔草去根，联锁板上控制草高在10cm以内，草高控制在10cm以内，灌木去根。	1400.0	5次	700.00	140.00	560.00	10m <sup>2</sup>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1		1400.0	5次	700.00	140.00	560.00	10m <sup>2</sup>
		大坝左岸侧下游护坡2		1600.0	5次	800.00	160.00	640.00	10m <sup>2</sup>
		大坝右岸侧水文侧山坡观测点林地		1050.0	5次	525.00	105.00	420.00	10m <sup>2</sup>
		大坝右岸侧小码头北侧林地		2000.0	5次	1000.00	200.00	800.00	10m <sup>2</sup>
		二坝浆砌石护坡		5120.0	3次	1536.00	512.00	1024.00	10m <sup>2</sup>
		二坝联锁板护坡及西北侧近坝路护坡		12490.0	5次	6245.00	1249.00	4996.00	10m <sup>2</sup>
		补水渠及巡视路		6000.0	2次	1200.00	600.00	600.00	10m <sup>2</sup>
		小 计		31060.0		12706.00	3106.00	9600.00	
		合 计		973342.7					
4	清理淤积物	库区雨水管24个	频次及区域：详见本表格。 内容：清理库区雨水管口、上游补水系统补水暗涵进口闸、补水渠明渠（2.8km）及补水暗管进口闸的淤积物及淤堵漂浮物； 标准：随堵随清，保持雨水口及补水系统通畅。	/	全年	55.00	72.00	178.00	m <sup>3</sup>
		补水暗涵进口闸周边				50.00			m <sup>3</sup>
		补水渠明渠2.8km				95.00			m <sup>3</sup>
		补水暗管进口闸周边				50.00			m <sup>3</sup>
		小 计				250.00			m <sup>3</sup>

5	保洁垃圾消纳	岸坡及水面日常保洁的垃圾清运和消纳	频次：原则上每3天集中清运1次； 内容：库区每日垃圾在指定地点分类装袋统计（m <sup>3</sup> ），当日整理数据及影像资料上报；水面垃圾含水量高，先晾晒分拣再二次运输消纳； 标准：库区保洁垃圾按要求分离白色垃圾与枯枝落叶，统计垃圾量，及时外运消纳。	/	3天1次	1500.00	350.00	1150.00	m <sup>3</sup>
6	开放区域保洁	大坝及长廊展室	频次：2026年5-12月，1周6天； 区域：坝顶路、坝顶长廊、东西坝头出口、纪念碑公园入园道路台阶、广场及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展览馆室内外等，面积合计40000m <sup>2</sup> 内容：清理白色垃圾、路缘杂草，除尘保洁室内外地面、积水、污渍、杂物；擦洗展板、宣传栏、展柜等玻璃面；实时清理室内座椅、垃圾桶、卫生间；清理灯杆及长廊立柱蛛网、张贴物；垃圾每3天清运一次； 标准：开放区域地面及基础设施洁净，无生活垃圾、枯枝落叶、杂草；室外地面、展板、室内墙面、展品、卫生间等无积灰、无污渍、无蛛网、无非法张贴物。	6763	1周6天	210.00	31.00	179.00	天
		展览馆一层展室		420					
		停车场区域、纪念碑、展览馆室外区域、公共卫生间		32817					

### 附件 3. 《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内容全部完成且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四、验收条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实施内容且自行验收通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召开验收会议。验收会议上，供应商汇报工作总结报告，采购人通报日常检查及阶段验收情况及管理工作报告。验收小组依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等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章。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  (1) 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中的绿地养护按照采购需求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规定的分级绿地质量和技术要求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

		<p>(2)林草绿地日常管理养护中的林带养护、山林巡护、林木有害生物普防按照采购需求及中标单位应答文件、实施方案相应要求验收；</p> <p>(3)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按照采购需求及中标单位应答文件、实施方案相应要求验收。</p>	<p>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记录文件以及采购人日常检查记录及阶段验收等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p>
2	服务标准	<p>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方案、应答文件、服务承诺的要求完成实施，服务质量达到采购需求规定的标准。</p>	
3	档案资料	<p>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原始记录完整，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且与采购人提供的档案资料对应无误。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日志、保洁日志、会议纪要、工作总结报告以及采购人日常检查记录、阶段验收资料、管理工作报告等。</p>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七、档案移交

全部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依据。

## 八、过程管理说明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通过日常检查、阶段验收等方式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相关检查考核记录作为项目总验收的参考依据。